

应多视角认识执行难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1/2021_2022__E5_BA_94_E5_A4_9A_E8_A7_86_E8_c122_481488.htm 目前法院内外都叹“执行难”，它已成为法院工作的瓶颈，严重妨碍了“公正与效率”司法主题的实现，一些法院甚至陷于执行难的恶性循环，沉重的负荷压得法院、法官直不起腰来。人们思索着，改革着，但到目前为止收效甚微。纵观各种观点，大多是从法院、从执行工作的视角思考的，有的虽然也涉及到了体制问题，但仍局限于法院这个视角，视野、思路太窄，采取的各项改革措施当然囿于现有的框架内，不可能取得实质性进展，笔者基于自己的感受和思考就此谈些粗浅的认识，以企抛砖引玉之效。首先从经济角度来看执行难。改革开放以来，我国经济取得了辉煌成就，这是应当肯定的，但从市场和法律等方面考察，我国目前的经济则呈现明显的不成熟性、缺陷性和无规则性，非市场、非法律、非经济因素太多太浓，许多深层次矛盾严重影响了经济的健康有序发展，在不少方面和许多地方经济是呈病态发展趋势的，产生了形形色色的经济怪胎。对此，高层已有清醒认识，进行过多次经济环境、市场秩序的整治，但由于对经济运行规律认识不深、不准，过多依靠行政权力和非市场、非法律、非经济手段，致使整治无法取得根本性成效。由于经济的不成熟性、缺陷性和无规则性导致经济纠纷多，且经济纠纷也是病态的、不规则的，不是民商法的制定者、研究者所设计的“纠纷”模型，主体、客体等等不伦不类，这些病态的、不规则的众多纠纷一旦诉至法院，病毒感染，连带的也使审理、执行呈病

态性、不规则性，一是审理难，二是执行难上加难，许多案件结果只能是空调白判，沦为“骨头案”、“死案”。这种情况越是在经济欠发达、市场化程度低的地区越复杂、越严重！第二从道德文化等人文角度来看执行难。我国传统的道德文化正在发生深刻变化，但适应现代社会经济发展的新的道德文化远未建立，社会主体的道德意识、信用意识、规则意识、责任意识、良性的债权债务意识等普遍低下，世风日下，尔虞我诈的事例比比皆是，产生纠纷诉至法院后常常难以审理和执行。恶性的社会道德文化环境大大加剧了执行难。第三从法律、法治角度来看执行难。首先是立法滞后，导致有关执行的法律过于粗略，操作性差、力度差，对此人们已有普遍共识。其次是国家和社会的法治化程度低，上至各级领导下到普通公民的法治意识、程序意识和司法理念极淡，严重缺乏对法院、对司法裁判的认同感，法律和司法裁判的尊严和强制力在他们眼中视有若无，有权者，对司法裁判指手划脚；无权者对司法裁判品头品足，就是严重缺乏自觉维护和主动履行裁判的意识和情感，导致司法裁判的主动履行率极低，执行阻力重重。国家和社会的法治化程度低是制约执行难的关键因素之一。第四是从政治层面看执行难。目前，虽然各级领导比较重视执行难问题，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文件力促解决，但从根本上讲，仍局限一般性工作角度，没有将执行难真正提升到政治层面来认识和思考，没有联系政治责任、政治纪律、政治文明和国家体制等来认知和研究解决执行难，说到是缺乏“执政为民”的理念，认为个案公平正义实现与否无关政治大局。缺乏强有力的政治支撑是不可能解决执行难的。第五从法院与当事人关系角度看执行难。

目前许多地方，法院和当事人双方都严重扭曲了相互关系，误解了司法功能，导致角色错位，不少债权人毫无诉讼风险意识和执行参与意识、责任意识，一旦将纠纷诉至法院，就视若债务转移，有的法官、法院也抱着这种意识，大包大揽，实际上将法官、法院错置为原告的“被告”和被告的“原告”，法院承担了所有的诉讼义务、责任和风险，严重背离了司法的被动性、中立性，违反了司法规律，弄得法院不是法院，当事人不是当事人。笔者亲历亲睹，相当多的个案执行难就是这种背逆思维造成的，尤其应引起注意的是这种错误思维已演化为社会惯常思维，流毒极深。凡此种种都跳出了法院自身的视角，视野、思路大开，还可以思及很多。既然如此，解决执行难，就必须宏观与微观兼顾协调，除了法院自身完善机制、体制，改进方式、方法，强化内功外，不能再仅仅局限于法律，也不能局限于法院，更不能局限于执行本身，而是一项涉及经济、政治、法治、道德、文化等等的综合性宏大工程，需要全党全国全民广泛参与，群策群力，持久努力，果能如此，定有一日执行不难！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